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

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分學程名稱
103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策會通過
103 年 5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
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
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
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立源起

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，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，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，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，本系特規劃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設立宗旨

- (一)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法治素養之人才。
- (二) 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法學課程。
- (三) 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能，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。
- (四) 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。

四、主政學系：社會科學系。

合作學系：公共行政學系、商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。

五、召集人：社會科學系呂秉翰教授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30 學分（含「必修課程」8 科計 23 學分，與「選修課程」應修滿至少 7 學分以上）。
- (二) 「必修課程」須 8 科全部修讀。
- (三) 「選修課程」為本學分學程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須修滿 7 學分以上。
- (四) 社科系開設之「行政法」課程得以公行系開設之「行政法基本理論」及「行政組織與救濟法」合併認抵之（但兩科合併認抵時，合計仍以 3 學分為限）。不得以「行政法基本理論」與「行政組織與救濟法」任何一科單獨認抵之，亦不得以已修過行政法為由要求將該兩科改列選修課程。
- (五) 本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在於培植本校學生之法律涵養，原則上修畢本學分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，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

而發生變動，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（採認）為準，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
- （六）本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，詳如後表所示。最新版本之學分學程公布生效後，原則上不再適用舊有之學分學程，但舊生得選擇適用其入學時之原有學分學程（自行檢具證明）。

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與空專學生。

八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十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在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之後（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）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，始得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（二）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，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。
- （三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。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
- （四）在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得之法律學分，於採認至大學部學籍後，得依本學分學程計畫表之規定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但不得以學分數較少之課程認抵學分數較多之課程（例如：不得以 3 學分「民法」要求認抵「民法（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）」及「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」共計 5 學分之課程；或不得以 3 學分「刑法」要求認抵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共計 6 學分之課程）。

附表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開設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注意事項
必修課程	23 學分	社科系	中華民國憲法	3	社科系開設之「行政法」一科，得以公行系開設之「行政法基本理論」及「行政組織與救濟法」兩科合併認抵之。但兩科合併認抵時，合計仍以 3 學分為限。
		社科系	行政法	3	
		社科系	民法（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）	3	
		社科系	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	2	
		社科系	刑法總則	3	
		社科系	刑法分則	3	
		社科系	民事訴訟法	3	
		社科系	刑事訴訟法	3	
選修課程	7 學分以上	社科系	法學緒論（2 學分）、社會生活與民法（2 學分）、資訊與法律（2 學分）、法院組織法（2 學分）、社會		1. 選修課程須修讀左列課程至少 7 學分以上。

			法（2 學分）、消費者保護法（2 學分）、智慧財產權法（3 學分）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（3 學分）、犯罪問題搜查線（2 學分）、法律倫理（2 學分）、社會福利法（2 學分）、公司法（3 學分）、智慧生活與法律（3 學分）、 <u>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（2 學分）、公平交易法（2 學分）、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</u> 、本系「公民法治領域」之其他課程。	2.選修課程以實際開課為準。
		公行系	行政程序法 <u>案例解析</u> （3 學分）、考銓制度（3 學分）、各國人事制度（3 學分）、就業安全制度（3 學分）、 <u>民主與法治（3 學分）</u>	
		商學系	不動產經紀法規（3 學分）、土地法規（3 學分）、 <u>不動產稅法（3 學分）、稅務法規（3 學分）</u>	
		通識博雅教育中心	生活科技與法律（2 學分）、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（3 學分）、民主與法治（3 學分）、家庭與法律（2 學分）	
總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		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合計應達 30 學分以上。